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附組織系統圖及員額編制表)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依據憲法之規定辦理縣自治事項及接受中央政府之委託執行中央之事務。
2. 依據地方制度法辦理縣自治事項，縣政府辦理自治事項應受縣議會之監督，諸如組織及行政管理、財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及體育、勞工行政、都市計畫及營建、經濟服務、水利、衛生及環境保護、交通及觀光、公共安全、事業之經營及管理 etc. 自治事項。
3. 依據地方制度法指揮監督轄區鄉（鎮、市）辦理自治業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府置縣長一人，對外代表雲林縣，綜理縣政，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並指導監督鄉（鎮、市）自治事項。置副縣長一人，襄助縣長處理縣政。
2.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為幕僚長，承縣長之命，處理縣政。置參議、消費者保護官、秘書，受秘書長之指揮、監督，分別掌理縣政設計、政策諮詢、法案審核、消費爭議調解、機要、協調、核稿等事項。
3. 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動員、戶政、宗教、禮俗、客家行政、原住民行政、調解、法律扶助、公共造產、墓政、殯葬、兵役等事項。
4. 財政處：掌理財務行政、公產、公債、公庫及菸酒管理等事項。
5. 建設處：掌理工業、商業登記、零售市場、攤販管理、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工商發展、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及中小企業輔導、國宅業務、建築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拆除、能源發展管理等事項。
6. 工務處：掌理土木工程、農路管理維護、交通行政及規劃、公園綠地、路燈、道路工程養護、學校公共工程、公共設施、公共用地取得及公共工程等事項。
7. 教育處：掌理學務管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幼兒及特殊教育、體育衛生教育等事項。
8. 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地方金融管理、農畜產品共同運銷與生態保育之企劃、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農藥管理、農業性合作社場、農地管理、漁港管理等事項。
9. 社會處：掌理社會行政、社會救助、身心障礙福利、婦幼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社區發展業務、人民團體輔導及合作行政等事項。
10. 勞工處：掌理勞資關係、勞工組織、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勞工教育、就業輔導、勞工安全衛生及設置庇護工場、農場並推廣行銷等事項。
11. 城鄉發展處：掌理城鄉規劃建設、都市計畫、住宅及農村更新、景觀工程、觀光建設等事項。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2.地政處：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重劃、測量、土地開發及一般土地行政及國土計畫等事項。
- 13.新聞處：掌理新聞行政、有線電視、公共關係、綜合宣導等事項。
- 14.文化觀光處：掌理圖書資訊、展覽及表演藝術、藝文推廣行銷、文化資產保存、古蹟、文獻、觀光行銷與發展等事項。
- 15.水利處：掌理水利規劃管理、水利工程、下水道、土石管理、水土保持、治山防災、野溪治理、防洪維護、礦業、漁港興建與維護等事項。
- 16.行政處：掌理法制、訴願、國家賠償、印信、文書、檔案管理、庶務及出納等事項。
- 17.計畫處：掌理綜合設計規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縣政資料、推動為民服務、大陸事務綜合業務、資訊規劃推動及管理 etc.事項。
- 18.主計處：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9.人事處：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20.政風處：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員額編制表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組織系統圖

組織系統圖											
機關 名稱	一級單位 名 稱	二級單位名稱									
縣政府	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	宗教禮俗科		自治事業及客 家事務科		戶政及新住民 科		兵役科		
	財政處	財務管理科		庫款支付科		公有財產科		菸酒管理科			
	建設處	工商發展科		工商行政科		建築管理科		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工務處	公共工程科		養護工程科		運輸管理科		交通建設科		用地取得科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國民教育科		社會教育科		特殊教育科		體育保健科		
	農業處	農務發展科	森林及保育科		漁業科	畜產科	農業團體輔導科		企劃行銷科		
	社會處	社會救助行 政科	身心障礙福利科		老人福利科		社會工作科		婦幼及少年福 利科		
	勞工處	勞動條件科			勞工福利科			勞資關係科			
	城鄉發展處	城鄉工程科			都市計畫科			鄉村計畫科			
	地政處	地籍地價科	地權科		地用科	重劃科		土地開發科	地籍測量科		
	新聞處	新聞行政科			公共關係科			綜合宣導科			
	文化觀光處	圖書資訊 科	展覽藝術 科	表演藝術 科	藝文推廣 科	文化資產 科	觀光行銷 科	觀光發展 科			
	水利處	水利行政科		水利工程科		下水道科		水土保持科		防洪維護科	
	行政處	法制科		文書科		庶務科		出納科		檔案科	
	計畫處	綜合規劃科			管制考核科		研究發展科		資訊管理科		
	主計處	歲計科		審核科		會計科		決算科		統計科	
	人事處	企劃人力科			考訓科			給與科			
	政風處	預防科			查處科			行政科			
	消費者保護官										
	秘書										
	參議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員額編制表

類別	法定 編制員額	本（110）年度 預算員額	上（109）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預算 員額比較增減
職員	773	773 【1.本府編制 576 人，編列 576 人(未 含教育處 33 人)；2.河川駐衛警 3 人；3.戶政事務所編制 184 人，編列 184 人；4.採購中心 10 人。】	773	0
技工	33	33 【行政處 13 人；地政處 16 人； 建設處 4 人】	32	1
駕駛	5	5	6	-1
工友	43	43 【行政處 26 人；戶政事務所 16 人； 採購中心 1 人】	44	-1
合計	854	854	855	-1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決算為預算之執行結果，而預算係本於施政綱要、根據施政計畫所編成，故決算之內容顯示預算執行結果之收支數額，同時亦表達施政計畫終了之成果，藉以觀察政府施政之績效，以供檢討之參考。108 年度本府各單位施政計畫，依照法定預算，切實實施，並達成預期成效，摘要分述如下：

1. 教育文化：持續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安全鑑定；整建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教室、廁所、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充實圖書設備及各項教育設施；加強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持續辦理國中技藝教育、青少年輔導計畫；推動英語教學；辦理雲林縣國中小學學生紓困助學金；社區大學開班倡導終身學習；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活化社教場館；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輔導國中、小午餐業務及設施，提升午餐品質；辦理學童寄生蟲及尿液檢查，促進學童身心健康；加強特殊教育工作；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競賽；補助國小學童乳品等。
2. 經濟發展：輔導農民團體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營造優質產銷環境；補助農民購置新型農機；輔導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辦理中小企業輔導-地方產業創新研發等；道路橋樑之修建維護；辦理本縣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與移動式抽水機管理維護、辦理本縣各漁港新（擴）建、修建及維護；加強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及水土保持工作；縣管河川及區排清淤疏浚；排水整治；推動雨水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等；配合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土地開發業務。
3. 社會福利：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以工代賑協助低收入戶脫貧、傷病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等各項社會救助工作；推動兒童、少年、婦女、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辦理低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辦理老人保護網絡服務，保障年長者生命安全；推動日間托老服務，加強社區照顧機制；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食服務；中低收入老人活動假牙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優惠；推動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加強照顧失能、失智年長者；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教養、社會保險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婦女生育津貼；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費補助；辦理幸福專車計畫；維護勞工權益；督導改善勞工工作環境；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宣導，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落實勞資關係和諧，促進產業發展及社會安定；加強就業服務促進國民就業；落實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勞工福利政策；推動勞工休閒活動。

4. 民政業務：建全基層組織，落實地方自治，發揮村里組織功能；強化鄉鎮市調解功能，推展法律扶助業務；加強推行端正禮俗，積極輔導宗教合法化及興辦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辦理客家文化推展業務；推行戶政簡政便民措施、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及提昇服務效率；嚴密徵兵處理；落實兵籍調查，精確徵兵檢查；維護在營軍人、替代役男貧困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慰助。
5. 財政業務：加強財務管理，積極開闢自治財源，充裕地方建設經費；加強財產管理，積極清理非公用土地，以增加庫收；加強菸酒管理查緝假酒私酒，維護民眾健康等工作。
6. 一般行政：持續辦理為民服務工作，增強民眾對政府的向心力；厲行公文追蹤管考；改進為民服務措施；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辦理本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之擬訂、查證、獎懲及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之推動及考核；新聞工作以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縣政重大建設及各項施政作為，俾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促進政府與民眾間的良好溝通。
7. 主計、人事、政風業務：主計工作依據縣政建設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加強預算編列及執行；加強內部會計審核，實施會計查核；加強統計資料之管理，調查統計工作等。人事工作以貫徹人事公開，實施公平陞遷，健全機關組織，響應政府終身學習，辦理公務人員各項專業及一般性之訓練，提高專業能力及品德素養，提高行政效率。政風工作以加強政風宣導，加強法紀教育，嚴密防弊措施，維護公務機密，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期建立一個廉潔、效能的政府。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 108 年度本府歲入預算執行結果如下：

單位：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超（短）收數占預算數%
總計	36,292,873,000	31,795,288,494	(4,497,584,506)	(12.39)
稅課收入	8,195,432,000	8,118,915,699	(76,516,301)	(0.93)
罰鍰及賠償收入	20,362,000	76,975,198	56,613,198	278.03
規費收入	134,975,000	74,831,290	(60,143,710)	(0.45)
財產收入	21,573,000	22,284,614	711,614	3.3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36,000	6,300,000	1,264,000	25.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27,143,025,000	22,589,175,900	(4,553,849,100)	(16.7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60,090,000	260,088,859	(1,141)	0.00
其他收入	512,380,000	646,716,934	134,336,934	26.22

(二) 108 年度本府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如下：

單位：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賸餘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縣政府	36,033,906,000	32,265,272,427	3,768,633,573	10.46
行政支出	376,585,000	366,199,107	10,385,893	2.76
民政支出	356,780,000	334,788,950	21,991,050	6.16
財務支出	33,470,000	31,696,620	1,773,380	5.30
教育支出	10,337,471,000	9,416,809,897	920,661,103	8.91
文化支出	1,364,242,000	1,276,352,056	87,889,944	6.44
農業支出	5,173,780,000	4,875,812,133	297,967,867	5.76
工業支出	463,850,000	299,948,913	163,901,087	35.33
交通支出	4,192,561,000	3,746,836,109	445,724,891	10.63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612,135,000	2,714,248,927	897,886,073	24.86
社會保險支出	219,787,000	206,593,120	13,193,880	6.00
社會救助支出	566,842,000	511,983,335	54,858,665	9.68
福利服務支出	4,915,074,000	4,233,592,924	681,481,076	13.87
社區發展支出	11,565,000	10,539,929	1,025,071	8.8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72,711,000	2,172,710,548	452	0.00
債務付息支出	214,261,000	207,394,528	6,866,472	3.20
專案補助支出	76,500,000	76,500,000	0	0.00
其他支出	110,000,000	83,654,881	26,345,119	23.95
災害準備金	794,464,000	673,857,166	120,606,834	15.1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961,828,000	959,641,001	2,186,999	0.2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80,000,000	66,112,283	13,887,717	17.36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歲入部分，截至 109 年 6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元

科目	預算數	108 年 6 月底 累計實收數	累計實收數 占預算數%
總計	25,267,703,000	12,371,005,208	48.96
稅課收入	7,262,558,000	3,618,898,315	49.83
罰鍰及賠償收入	20,888,000	37,666,839	180.33
規費收入	50,024,000	38,376,632	76.72
財產收入	18,821,000	9,844,700	52.3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400,000	0	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014,322,000	8,026,505,141	47.1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91,840,000	72,548,159	37.82
其他收入	707,850,000	567,165,422	80.13

(二) 歲出部分，截至 109 年 6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元

科目	預算數	108 年 6 月底 累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占預算數%
總計	24,425,181,963	11,361,153,578	46.51
行政支出	396,462,000	168,775,984	42.57
民政支出	341,177,000	189,308,533	55.49
財務支出	29,465,000	16,599,004	56.33
教育支出	10,300,595,000	6,094,895,069	59.17
文化支出	721,563,000	160,521,705	22.25
農業支出	1,909,905,000	373,440,871	19.55
工業支出	101,863,000	37,912,323	37.22
交通支出	1,369,941,000	117,366,966	8.57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84,387,000	194,524,002	19.76
社會保險支出	422,203,000	86,735,782	20.54
社會救助支出	488,999,000	231,017,860	47.24
福利服務支出	4,350,123,000	1,612,909,741	37.08
社區發展支出	7,095,000	1,515,378	21.3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46,795,000	1,686,879,424	78.58
債務付息支出	193,483,000	24,421,073	12.62
專案補助支出	78,000,000	39,000,000	50.00
其他支出	95,000,000	50,000,000	52.63
災害準備金	213,325,240	529,140	0.2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270,682,908	270,682,908	1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4,117,815	4,117,815	100.00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參、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一、本年度計畫重點

預算為政府施政計畫之具體表徵，本縣 110 年度施政計畫，除延續本縣中、長程計畫配合年度施政計畫須完成之計畫目標外，並配合縣長重要施政目標，建立開明、廉能的縣政，創造縣民福祉。關於 110 年度施政主要目標及工作重點，茲簡要分述於后：

(一) 民政部門：

1. 致力府會和諧，促進縣政發展。
2. 制定相關法規，落實地方自治，發揮村里組織功能。
3. 為加強各級政府服務職能，興建村里集會所及建置村里廣播系統。
4. 輔導並強化鄉鎮市調解功能，疏減訟源，推展法律扶助業務，確保社會和諧。
5. 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土地及建物取得合法化。
6. 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座談會及推展宗教禮俗活動。
7. 推動環保寺廟，打造健康環境，推動香枝、金紙減量。
8. 推動鄉鎮市公所透過地方創生戰略計畫，提案改善公墓環境及殯葬文化。
9. 持續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火化免費及環保葬補助計畫。
10. 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與發展及推展原住民福利政策。
11. 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及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
12. 辦理客家行政業務，輔導客家事務之推行。
13. 辦理詔安客家文化館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
14. 加強戶政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15. 落實跨機關合作，提供創新加值服務。
16. 落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17. 精確徵兵處理，維護兵役公平，加強推動網路申辦作業。
18. 落實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確實辦理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
19. 精進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備役管理，擴大辦理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
20. 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以因應平時協力災害救援及戰時支援軍事需求。

(二) 財政部門：

1. 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控管本縣債務比率符合法定規範，並加強財務及公庫管理，靈活資金調度，協助業務單位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充實地方建設，力求收支平衡，落實財政紀律。
2. 強化公產管理使用效益；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設定地上權等方式有效活化開發閒置縣有財產，引進民間資金，經營效率與管理長才，加速縣政建設推動及減輕財政負擔。
3. 依據菸酒管理法及財政部訂頒「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加強私劣菸酒查緝，健全菸酒管理。
4. 推行簡化撥款手續，實施憑單線上簽核，執行 e 企匯款作業，提高支付時效暨加強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便民服務。

(三) 建設部門：

1. 辦理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廠協會業務聯繫，改善本縣投資環境。
2. 辦理招商單一服務窗口促進企業投資、協助投資案排除障礙。
3. 辦理地方型 SBIR 及輔導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作業。
4. 辦理工商類投資抵減案件之核備與核發證明書。
5. 辦理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及本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業務。
6. 輔導行銷本縣商圈及經濟部評鑑通過觀光工廠。
7. 辦理產業園區、工業專用港與工業專用碼頭及商港。
8. 辦理石油業相關行政業務、違法經營石油業取締業務、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
9. 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查核作業。
10. 辦理電氣及自來水承裝業、籌設、登記及營業證照發放。
11. 辦理工業區之土壤及地下水監測。
12. 工商登記及工廠校正管理。
13. 辦理再生能源推廣、審查業務。
14. 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15. 消費者保護及商品標示及公平交易。
16. 加速建築執照核發，實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簡化審查作業流程，建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
17. 強化建築管理資訊化系統，強化建築管理，落實便民服務。
18. 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
19. 違章建築之管理及違章拆除工程之執行。
20. 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抽驗作業。
21. 辦理內政部年度住宅補貼。
22. 機械遊樂設施考核及管理。
2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24.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成立報備管理維護事項。
25. 辦理旅館民宿業輔導與管理事項。
26. 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四) 工務部門：

1. 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
 - (1) 辦理本縣道路、橋梁拓寬工程用地，地上物查估作業。
 - (2) 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4 年(108-111)計畫」。
 - (3) 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北港特一號道路新闢工程(一)工程。
 - (4) 縣道 149 甲線 25K+750~26K+600 路段修復及改善工程。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5) 馬公厝大排龍潭橋上下游橋梁改建工程。
- (6)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 (7) 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市區道路。
- (8) 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公路系統。
- (9) 縣道 156 線麥寮至崙背景觀道路改善工程。

2. 提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

- (1) 辦理縣轄內道路坑洞迅速修補，以維交通安全。
- (2) 辦理縣轄內道路養護整修工程。
- (3) 辦理縣轄內交通設施(標誌、標線)更新及維護工程。
- (4) 辦理縣轄內道路交通流量調查。
- (5) 辦理縣轄內道路行車安全調查檢測及改善規劃。
- (6) 辦理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 (7) 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 (8) 辦理本縣道路、橋梁工程。
- (9) 辦理縣轄內縣鄉道路面及公共環境改善計畫。
- (10) 辦理縣轄內改善停車問題。

3. 服務流程創新改良：

更新道路挖掘系統管理全面性線上申請、竣工作業，簡化行政流程。

(五) 教育部門：

1. 提升弱勢學童學習競爭力：

- (1) 落實學習扶助，提高執行績效。
- (2) 落實夜光天使，扶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童。

2. 擴大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

- (1) 積極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據點，提供家長平價托育服務。
- (2) 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補充平價教保的供應量，增加家長就近選擇的機會。

3. 全面提升午餐品質，營造健康校園：

- (1) 寒暑假「幸福飽胃站」，協助弱勢學童，提供充足營養不間斷。
- (2) 校園午餐採用在地食材，「吃在地;食當季」。

4. 確保校園遊戲場安全：

- (1) 協助學校取得合格檢驗報告並完成備查。
- (2) 加速不合格遊戲設施修繕及汰換，確保學童安全。

5. 縣推動數位學習，落實因材施教：

- (1) 建構現代化網路教學系統，充分運用網路以及新興科技教學。
- (2) 翻轉教學模式，讓學生成為學習的主體，達到因材施教，讓學生能找到適合自己的學習內容和方法。

6. 增聘外籍英語師資，逐年推動雙語課程學習：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 充實本縣英語教學師資，增加偏鄉學生接觸英語母語人士機會。
 - (2) 逐年推動沉浸式英語課程。
 7. 推動技藝教育建構產學人才培育路徑：
 - (1) 拓展學生生涯發展探索機會。
 - (2) 透過產學合作機制為產業培育人才。
 8. 辦理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1) 修整建各項目場館場地，改善本縣體育設施設備及運動環境。
 - (2) 辦理全國性大型運動賽事，提升縣民尊榮感及本縣能見度。
 9. 推動終身學習教育：
 - (1) 鼓勵民眾參與社區大學。
 - (2) 均衡設置社區大學，提高社區分班據點，便於民眾學習。
 10. 品德教育計畫：
 - (1) 將品德教育多元地納入各領域/科目教學、彈性學習節數、學校課程計畫及通識教育課程中實施。
 - (2) 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社區與民間團體、家長團體的參與），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從小及日常生活中培養品德教育，以校長及教職員工應發揮身教及言教的功能，當學生的良好楷模。
- (六) 農業部門：
1. 好傳承
 - (1) 創立雲林縣智慧農業大學。
 - (2) 輔導農業世代接班，推動農業退休與農業輔導制度。
 - (3) 推動農場智慧化管理，提升農業產值。
 - (4) 青農及城鄉行銷交流。
 2. 好新鮮
 - (1) 區域型農產品處理中心，開創六級化產業。
 - (2) 打造雲林良品，品牌化農業加值升級。
 3. 好智慧
 - (1) 以穩定產量優勢作物，開拓國內外多元行銷通路。
 - (2) 農業循環經濟示範區，建置智慧綠能畜產設施。
 4. 好安全
 - (1) 推動安全畜禽產品，檢驗計畫及媒合營養午餐選用。
 - (2) 積極推動畜禽用藥安全及牧場管理。
 - (3) 食安為民眾健康安全把關。
 5. 好休閒
 - (1) 串聯山水平原休閒農業區。
 6. 好環境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 農村旅遊趣，生態保育教育宣導及森林保育。

(2) 推廣地景花海。

(3) 草嶺地質公園之地景館教育宣導。

(七) 社政部門：

1.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少年就學及各款生活補助。
2. 辦理急難救助業務。
3. 辦理各項災害所引起災民生命傷害、住屋倒塌、受損等救助。
4.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住院看護補助。
5. 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脫貧方案家庭服務、幸福存款脫貧、以工代賑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業務，積極協助家庭脫貧業務。
6. 辦理雲林縣實（食）物銀行，滿足本縣需要協助及有物資需求之家庭日常生活必需之實物需求。
7. 輔導各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會務活動業務。
8. 輔導各消費等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辦理各項社務活動業務。
9.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推動社區各項建設，增進社區居民福利。
10. 推動長青食堂及日間托老服務，增加年長者社會參與，落實社區照顧。
11. 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運用社區人力，服務社區老人。
12. 提供轄內一般戶失依弱勢老人送餐服務，提供年長者更方便服務。
13. 辦理低收入戶長者公費安置，保障弱勢長輩生活照顧。
14. 辦理中低老人住屋修繕，提升長者生活品質。
15. 輔導本縣各鄉鎮市老人會業務，協助老人會辦理各項活動。
16. 辦理各項重陽敬老活動，弘揚敬老尊老美德。
17.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及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計畫，提升照顧品質。
18.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保障老人基本生活。
19. 辦理 65 歲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維持年長者身體健康。
20.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看護及醫療費用，維持年長者受照顧品質。
21.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活動式假牙補助業務，使老人享受美食樂趣。
22. 運用科技手環照顧獨居及失智長者，維護生命安全。
23. 辦理轄內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業務及小型老人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提昇機構照顧品質。
24. 補助辦理本縣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並加強老人保護網絡服務，保障年長者生命安全。
25. 倡導志願服務理念，鼓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2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輔助器具、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27. 身心障礙者證明及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發放。
28. 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
29.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30. 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31.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32.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3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輔導。
34. 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包含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及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35. 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補助。
36. 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及復健服務。
37.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
38.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專業評估。
39. 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慈善及創新社會福利等公益活動。
40. 辦理 65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41. 辦理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
42. 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資源加值計畫。
43. 辦理婦女、兒童少年及性別平等相關福利服務、活動、研習及宣導。
44.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扶助、婦女生育津貼、弱勢兒少家庭租屋補助等業務。
45.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業務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46.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準公共化托育補助、祖孫托育補助、育兒津貼、未成年懷孕補助(醫療、托育及安置等相關費用)、本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含協助繳納健保費及其他增列項目)等業務。
47. 辦理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暨資源連結計畫等相關業務。
48. 辦理托育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立案、輔導、評鑑。
49.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雲林女子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公共托育推動婦幼業務。
50. 辦理兒童少年、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兒童少年性剝削等個案保護、安置、訪視、輔導、追蹤及預防宣導等業務。
51. 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暨返家追蹤輔導、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服務、兒童少年監護收養訪視調查。
52.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聯繫會報及防治委員會、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會議、兒童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委員會。
53. 辦理家暴事件服務處、緊急庇護中心及家事服務中心等各委託方案之採購、評鑑、業務督導與輔導事項。
54. 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兒童少年保護及性剝削案件等各項補助業務。
55.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提升現有保護服務之品質及效能，集中派案中心統一受理各類保護性事件通報，提升通報效率。

(八) 勞工部門：

1. 辦理勞動基準法等宣導及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平權，進行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確保勞工權益。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針對聘僱及管理外國人之企業提供移工法令輔導、法規諮詢及生活管理等服務，促進移工與雇主勞資關係和諧，減少移工違法案件。
 3. 督促雇主依法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障退休勞工權益。
 4. 辦理本縣失業者、身障者及照服員之職業訓練，以培訓就業技能並安心就業。
 5. 建構安全友善工作職場，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6.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強化就業前準備及職場適應，提升其就業穩定度。
 7. 加強就業服務各項宣導活動，以提升轄內民眾就業率。
 8. 實施及宣導身心障礙者創業福利措施。
 9. 宣導勞工福利相關措施(含勞保法令、企業托兒、職工福利等)。
 10. 受理勞資雙方勞資爭議調解仲裁申請，增進勞資關係和諧。
 11. 有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案件，協助經由勞動事件法等多元管道解決。
 12.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暢通勞資溝通平台。
 13. 關懷慰助職業災害勞工，協助重返職場。
 14. 加強辦理勞工教育，增進勞工知能，發揮敬業精神。
 15. 輔導事業單位勞工籌組工會，促進勞工團結。
 16. 輔導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穩定勞動關係。
 17. 辦理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選拔與表揚，表彰勞工貢獻。
 18. 辦理五一勞動節勞工休閒文康活動，增進勞工身心健康及勞工家庭親子間情感交流，並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19. 推動勞工育樂中心結合民間機構創意及經營效率，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ROT 方式共同規劃、經營，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
 20. 輔導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強化職場安全意識，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 (九) 城鄉發展部門：
1. 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促進土地利用及使用管制。
 2. 推動都市計畫書圖數值化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以利縣政規劃及方便民眾查詢。
 3. 推動都市更新，以復甦都市機能及改善環境品質。
 4. 擬定縣國土計畫，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產業合理分布，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
 5.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受理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開發計畫之審議及許可，以促進地方發展。
 6. 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透過各項補助計畫之施作，彰顯城鄉景觀特色。
 7. 強化都市地區特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業務。
 8. 積極規劃、開拓觀光遊憩據點與公共設施，提供縣民優質遊憩休閒場所。
 9. 辦理觀光休閒遊憩區、登山步道等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10. 配合中央辦理農村再生計畫相關建設。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11.持續辦理農村再生社區環境改善、建設工作。

(十) 地政部門：

1. 為協助民眾解決共有土地不能自行協議分割，以達促進土地之利用，減少訴訟，籌組本縣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調處本縣不動產糾紛事宜、行政機關使用地籍謄本服務 e 點通作業、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系統 web 版計劃作業、導入 ISMS 資訊安全系統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土地登記管理業務、不動產實價登錄、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及管理、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執行列管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辦理地籍清理條例相關清理業務。
2. 徵收部分，持續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工程用地說明會、公聽會、協議價購會議及地上物查估工作、土地(建物)一併徵收和撤銷(廢止)徵收案件之業務；本年度首要重大工程係有 164 線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本處將積極協助用地單位(本府工務處)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公地撥用部分，持續配合、協助公共建設用地機關需要，辦理公地撥用相關業務、會勘等作業。公地放領部分(96 年 9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示公有耕地不再辦理放領)，早期已繳清地價或土地登記簿未註銷承領註記者，接續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部分，持續協助、督導各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註銷(終止)等租約管理及核備，辦理耕地租約爭議調處及協助公所辦理爭議調解。賡續釐正清查土地法時期徵收相關登記註記。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持續解繳逾期之保管款予國庫。
3.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對轄區內土地，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衡酌社會發展現況，繪製、訂定地價區段圖及地價，提經評議會評定後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 1 月 1 日公告。另依同條例規定，每 2 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客觀合理規定地價，辦理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工作。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稽核等業務。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申請許可、登記等業務，確保民眾權益。
4. 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並實施管制。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案件之審核；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案件之查處；經常檢查及處理更正編定、註銷編定、補辦編定等異動、簿冊釐正及成果維護。
5. 改善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加速辦理未完成農地重劃區建設，增加生產力及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改善計畫，計辦理 5 區，面積 272 公頃，並辦理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另農地重劃為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便利機械耕作有效促進生產，辦理口湖鄉謝厝寮農地重劃區暨相關改善工程，面積計 131 公頃，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9,733 萬 9,358 元整。
6. 配合都市計畫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整體土地開發業務：辦理人文公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保留人文公園並結合社口水岸藝術園區、雲科大、運動公園形成綠色廊帶，並增加商業區、住宅區土地，期望帶動斗六整體發展；辦理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開發案，創造乙種工業區、產業專用區等土地，吸引廠商進駐雲林，增加就業機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會，以促進斗南地區城鎮發展。

7. 辦理斗六、古坑、口湖等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辦理土地複丈再鑑界工作，歷年土地界址疑義及誤謬地區案件處理，人民陳情及上級交辦事項，歷年數值區控制點協助補建。

(十一) 新聞部門：

1. 加強輔導及查察取締違禁錄影節目帶，並依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規定，輔導業者合法經營。
2. 依照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輔導電影片映演業者合法經營。
3.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加強辦理有線電視業務管理及查察，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
4.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推廣媒體識讀教育及培育在地優秀影音創作人才以促進廣電事業之健全發展。
5. 加強輿情蒐集回應及媒體關係：蒐集報章媒體或民眾投書對縣府施政反映或建議事項，整理分析後簽請縣長參閱並移請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6. 針對縣政重要施政、相關政令、政策宣導及縣府活動，協助宣導：
 - (1) 不定期召開重大新聞記者會並協助各單位宣傳重要政策、施政成果。
 - (2) 拍攝錄製縣政活動照片、影片，撰擬並發布新聞議題，紀錄縣府施政成果公開予媒體及縣民周知。
7. 透過各項媒體通路加強縣政宣導：
 - (1) 利用平面、電子、戶外、廣播、網路等媒體，加強縣政行銷。
 - (2) 另結合中央經費補助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十二) 文化部門：

1. 輔導改善鄉鎮圖書館加強閱讀推廣活動。
2. 圖書、期刊、視聽資料、地方文獻等之選購、徵集。
3. 故事館舍之營運及管理。
4. 加強圖書流通及分齡分眾多元閱讀推廣，提升本縣閱讀風氣。
5. 透過館舍空間改善及館員訓練營造友善圖書館。
6. 鼓勵雲林學研究及文學創作。
7. 結合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展藝術文化工作。
8. 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舉辦藝文活動。
9. 辦理本縣社區總體營造業務。
10. 辦理本縣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推廣。
11. 扶植、保存傳統優良表演藝術，致力扎根、傳承與創新推廣。
12. 輔導獎勵地方傑出表演團體，推廣國際文化交流，發展在地藝術特色。
13. 策辦藝術下鄉、雲林行腳、國際藝術節慶與校園表演藝術傳承推廣活動，均衡城鄉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差距，落實文化藝術全方位推展。

- 14.推展縣內轄下斗六表演廳、北港文化中心等表演藝術活動。
- 15.辦理年度美展計畫及主題策展活動。
- 16.舉辦全縣兒童美術比賽、雲林文化藝術獎，以培養本縣美術風氣。
- 17.文化處展覽館、北港文化中心展覽館、雲林布袋戲館之營運管理。
- 18.本縣地方文化館輔導業務。
- 19.公共藝術輔導管理。
- 20.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之審議、公告等業務。
- 21.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 22.辦理本縣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 23.積極宣導文化資產概念，達成文化教育功能。
- 24.辦理觀光從業及導覽人員教育訓練，建構雲林觀光發展基礎。
- 25.製作旅遊行銷文宣，加強宣傳推展雲林觀光旅遊景點。
- 26.強化本縣地方遊客服務中心機能，提供便捷旅遊資訊。
- 27.舉辦觀光節慶活動，加強行銷地方產業及文化特色，發揮整體行銷效益。
- 28.辦理文化觀光資源調查，研擬本縣觀光發展實質建設計畫。
- 29.發展智慧觀光導覽系統，結合最新科技打造人性化旅運服務。
- 30.推動永續觀光旅遊型態，結合觀光活動與在地特色人文生態環境內涵。
- 31.參加國內外重要旅展，對海外旅客行銷雲林城市意象及推廣雲林自由行。

(十三) 水利部門：

1. 本縣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 (1) 本縣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與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操作。
 - (2) 本縣區域排水復建、瓶頸段減災、疏浚、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 (3) 水情災情資訊監控、智慧防汛網。
2. 地層下陷防治、地下水保育管理等計畫執行：
 - (1) 端正民眾用水觀念落實水權登記制度。
 - (2) 取締違法水井，防止地層下陷保護國土，增進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民眾守法觀念。
 - (3) 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
 - (4) 地下水保育工作違法水井查察。
 - (5) 工業、民生、農業水井複查執行作業計畫。
3. 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強化漁船安全防護，增加本縣沿(近)海漁業產量與產值。辦理本縣各漁港修建與環境維護工程，及相關岸上漁業公共設施興(整)建。
4. 精進陸上養殖漁業產業設施功能，活絡養殖漁業產銷管道與體系，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5.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及治理工程：針對低窪及易淹水地區，利用護岸、堤防及抽水站等工程方法抑制水害，減緩災情，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6. 雲林溪水與綠計畫：
 - (1) 施政目標：提升斗六市商業繁榮之整體發展、河防安全及河川生態，改善其整體水岸環境，並提升斗六市的景觀、改善公共安全與居住環境生活品質。
 - (2) 施政重點：提供多樣物種生存，提高物種歧異度與數量；降低雲林水質汙染程度及改善雲林溪周邊環境品質與水資源的永續利用，促進地方繁榮。
7. 雨水下水道工程：
 - (1) 施政目標：迅速排除降雨積水、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2) 施政重點：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建設、疏通，提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維護管理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
8. 污水下水道工程：
 - (1) 施政目標：使污水處理廠運轉順利及有效處理社區生活污水，降低環境負荷，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 (2) 施政重點：①維護管理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嘉東社區簡易污水處理廠暨雲林溪人工濕地水質淨化處理、虎尾高鐵污水處理廠暨新虎尾截流站、北港溪虎尾排水水質淨化廠及崙背礫間、北港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專業服務。②推動雲林縣北港鎮、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提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9. 水土保持行政：
 - (1) 加強宣導水土保持服務團服務項目，強化服務團成員本質學能素養，招募地方熱心人士加入服務團並培訓，主動輔導民眾依水土保持法規定申辦簡易水土保申報書，協助政府督導及協助民眾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技術指導。
 - (2) 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輔助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制止與取締。
 - (3) 加強派員巡查主動舉發或民眾檢舉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處理工作。
 - (4) 嚴格審核山坡地合法開發利用水土保持計畫，並實施施工中監督檢查。
 - (5) 藉由宗教團體、村里社區或部落、各級學校、行政部門及其他團體等各種管道，推動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工作及相關研習討)與教育訓練課程。
 - (6) 山坡地公、私有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行檢查、加強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通報機制，運用在地人（水土保持志工、土石流防災專員及一般民眾等）協助山坡地管理通報工作。
 - (7) 藉由多元化水土保持宣導方式、水土保持教室戶外教學及水土保持志工，以發揮宣導社會大眾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的重要性。
10. 水土保持工程：
 - (1) 水土保持工程、治山防災工程及山坡地維護工程：達成穩定邊坡、水土保持功能。
 - (2) 山坡地範圍農水路維護工程：維護及加強本縣山坡地境內重劃區外之農路，改善農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生產環境，便利農資材之運輸，促進農村發展。

(十四) 行政部門：

1. 落實庶務管理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2. 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技工、工友、司機管理之制度化。
3. 推動辦公室 5S 計畫，加強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工作。
4. 加強公務車派遣及停車管理績效，提昇縣府便民服務成效。
5. 辦理本府財產之清查盤點與經管公有宿舍管理。
6. 定期辦理防護團之常年訓練，以達到事前預防事後善後之目的。
7. 預防災害各種防護措施，防護設備器材之備置管理，災害防救及善後處理。
8. 配合機關公文電子交換，處理電子公文，提升公文傳遞效率。
9. 加強機密文書管理，落實公文保密工作。
10. 政府公報 e 化，落實便民服務及簡化文書處理，提升便民服務效能，並提供即時、完整及友善查閱的公報資訊服務。
11. 持續推動『遞的快』窗口便民服務工作，受理免下車收文服務。
12. 編號管理本府領款收據。
13. 辦理代辦經費等專戶支票出納工作。
14. 依據收支傳票、銀行對帳單登錄帳簿及製作銀行差額解釋表。
15. 辦理有價證券保管及退還工作。
16. 依據本府各單位提供各項所得資料建檔歸戶工作。
17. 編造本府員工每月薪津、年終獎金、年終考績(成)獎金及補發扣繳薪資等清冊。
18. 收繳本府各類行政規費及行政罰鍰等工作。
19. 負責本府預算內新台幣 6000 元以下零用金發放作業。
20. 健全政府檔案管理，強化檔案管理品質現代化。
21. 加強檔案之分類、編目、清理等工作，續辦理永久保存檔案數位掃描。
22. 對調閱之檔案文件加強審核、管理，以提高時效。
23. 強化依法行政，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24. 強化法制功能，增進本府法制作業效能。
25. 強化訴願功能，加強訴願審議業務。
26. 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消費爭議調解辦法規定辦理消費爭議調解。
27. 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十五) 研考部門：

1. 中長程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依據縣長政見白皮書並針對當前施政需要，擬訂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經議會審議後，完成年度施政計畫，並分送各有關單位貫徹實施。
2. 彙編縣議會定期會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及編撰縣長施政總報告
依據各單位提報之工作報告彙編成冊並編撰縣長施政總報告，於議會定期會開議時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送請各議員參考。

3. 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

- (1) 辦理本府行動主管會報，深入瞭解與協助解決在地民眾需求及發展困境。
- (2) 辦理主管創新學習（見學、名人講座、專題研習），提升施政效能。
- (3) 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業務。
- (4) 辦理本縣縣長信箱及民眾臨櫃陳情案件處理業務。
- (5) 辦理政府服務獎-雲林縣各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服務上場公共治理典範獎，以鼓勵創新精進服務，擴散標竿學習效益，落實提升服務品質。

4. 不影響行政效能前提下，精進施政計畫管考作為，朝向減少相關規範及表報作業、業務單位自主管理、落實分層課責、同性質會議合併辦理。

5. 推動跨域治理與地方創生工作：

- (1) 推動區域及跨域聯合治理，提升資源整合與共享效益。
- (2) 推動地方創生業務，發掘在地 DNA，凝聚共識，形成地方願景。

6. 建構安全 e 化政府、推展行政業務管理電腦化、落實電子化應用服務、擴大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率。

(1) 強化本縣資安防護

- ①推動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網路攻防演練及社交工程攻擊演練，並針對未具資安意識之同仁，辦理主管及一般人員資安認知課程。
- ②汰換本府老舊之電腦及網路設備，提昇使用者端作業系統安全性，並辦理電腦教育訓練，增進員工資訊素養。
- ③推動資安防護區域聯防服務(ISAC)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以六都為核心，結合周邊鄰近地方政府及學研機構協同合作，推動資安區域聯防，建立地方資安防護網。
- ④推動政府組態基準（GCB）至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及本縣各公所於資通訊終端設備的一致性安全設定導入，以提昇行政資訊網路的穩定度。

(2) 智慧政府-邁向智慧治理新時代

- ①推動全縣共構網站平台建置，包含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衛生所、地政事務所等機關網站。
- ②建置推廣 1999 案件管理系統，整合本縣 1999 專線及縣長信箱陳情資訊及办理流程，並介接 EMIC 應變管理系統，簡化 1999 與消防通報流程，提升緊急應變能量。
- ③推動 Mydata 應用改版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簡化便民服務及線上申辦系統操作介面，提升行動裝置便利性。
- ④推動無紙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提高各單位重要公文之決行層級，以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⑤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優化開放資料品質，促進本府資料加值應用。

(3) 智慧城鄉推動

①推動規劃及建置本縣行動縣民卡/認同卡，運用於各類服務，如：小額消費、學校生活、各類繳費、借書證、租借器材，並結合政府各項便民服務，以達卡片多元化服務。

②推動本縣行動支付普及，透過手機行動聯網完成繳費供民眾更多元繳費管道。

(十六) 主計部門：

1. 依據縣政建設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貫徹計畫與預算配合，改進預算作業，統籌運用財力及會計資訊系統把握重點，籌編年度預算，全力協助推動縣政建設。
2. 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實施進度，確實執行分配預算。
3. 輔導鄉鎮市公所編製年度鄉鎮市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4. 加強內部會計審核。
5. 依法審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並彙編縣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6. 加強統計資料審核，積極充實統計資料檔案，充分發揮統計功能。
7. 推動新會計制度。

(十七) 人事部門：

1. 重視績效管理，強化組織功能，推行工作簡化，實施分層負責。
2. 檢討組織編制，合理員額配置，人與事密切配合，靈活運用人力。
3. 貫徹人事公開、公平陞遷，落實考用合一，拔擢優秀人才。
4. 精進專任、兼任（辦）人事人員專業知能，保障員工權益。
5. 強化平時考核，覈實辦理年終考績，達獎優汰劣目的。
6. 整合訓練資源，增進同仁品德素養、核心職能與專業知能。
7. 強化退休服務，辦理權益事項說明，及早做好退休生活規劃。
8. 核辦公教人員待遇，宣導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9. 健全人事行政資訊化作業，有效提高行政效能。

(十八) 政風部門：

1. 健全政風人員組織管理與訓練以維護組織紀律，提升廉政工作績效。
2. 協助疏處陳情請願，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3. 強化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提高員工保密警覺，防止洩密事件。
4. 督請員工關注生活言行，恪遵法紀，並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提升施政效能。
5. 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加強員工法律常識，提升守法守紀觀念。
6. 加強反貪宣導，嚴密防弊措施，辦理廉政反映調查分析提供施政參考，促進廉能政治。
7. 預防工程採購作業弊端發生，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8. 落實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功能，輔導公職人員誠實申報。
9. 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期建立廉潔效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俾利國家永續發展。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本年度預算摘要及成本分析：

(一) 110 年度歲入核列 28,901,782 千元，各類歲入來源與上年度預算之比較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28,901,782	100.00	25,267,703	100.00	3,634,079	14.38
稅課收入	7,850,270	27.16	7,262,558	28.74	587,712	8.09
罰鍰及賠償收入	37,055	0.13	20,888	0.08	16,167	77.40
規費收入	52,268	0.18	50,024	0.20	2,244	4.49
財產收入	68,695	0.24	18,821	0.07	49,874	264.9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07,000	1.06	1,400	0.01	305,600	21828.5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9,535,678	67.59	17,014,322	67.34	2,521,356	14.82
捐獻及贈與收入	286,660	0.99	191,840	0.76	94,820	49.43
其他收入	764,156	2.65	707,850	2.80	56,306	7.95

(二) 110 年度歲出核列情形如下：

1. 110 年度歲出共核列 27,982,242 千元，各類政事支出與上年度預算之比較情形：

單位：千元

科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總計	27,982,242	100.00	23,908,843	100.00	4,073,399	17.04
行政支出	349,880	1.25	388,142	1.62	-38,262	-9.86
民政支出	361,132	1.29	339,177	1.42	21,955	6.47
財務支出	31,042	0.11	29,465	0.12	1,577	5.35
教育支出	12,310,980	44.00	10,300,595	43.08	2,010,385	19.52
文化支出	1,095,426	3.91	716,483	3.00	378,943	52.89
農業支出	3,490,933	12.48	1,909,905	7.99	1,581,028	82.78
工業支出	180,145	0.64	101,431	0.42	78,714	77.60
交通支出	1,959,694	7.00	1,368,503	5.72	591,191	43.2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95,856	3.56	976,927	4.09	18,929	1.94
社會保險支出	225,374	0.81	215,345	0.90	10,029	4.66
社會救助支出	526,237	1.88	488,999	2.05	37,238	7.62
福利服務支出	3,753,589	13.41	4,553,398	19.04	-799,809	-17.57
社區發展支出	7,116	0.03	7,095	0.03	21	0.3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338,168	8.36	2,146,795	8.98	191,373	8.91
債務付息支出	184,670	0.66	193,483	0.81	-8,813	-4.55
專案補助支出	76,500	0.27	78,000	0.33	-1,500	-1.92
其他支出	95,500	0.34	95,100	0.40	400	0.42

雲林縣政府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本府依據行政院 97 年 2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06817 號函核定「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試辦計畫」，自 100 年度開始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係以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110 年度本府核列撥付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總計 151 億 5,755 萬元。

3.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核列 21 億 564 萬 2,000 元，各科目與上年度預算數之比較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科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合計	2,105,642	1,562,747	542,895	34.74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077,155	991,740	85,415	8.6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80,000	83,000	-3,000	-3.61
災害準備金	748,487	311,167	437,320	140.54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20,000	96,840	23,160	23.92
第二預備金	80,000	80,000	0	0.00

肆、其他必要分析事項：

110 年度本府單位預算之編審，本零基預算之精神、節約原則之精神依照「一百一十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暨「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視年度計畫輕重緩急，緊縮消耗性支出，加強社會福利與重要經濟交通建設，以創造縣民福祉。